郭扶府发〔2022〕60号

重庆市綦江区郭扶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郭扶镇2022年秋季动物疫病综合

防控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办、站、所（中心），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2022年秋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工作，及时建立有效免疫屏障，有效预防、控制重大动物疫病发生，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、畜牧业发展安全、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，我镇结合实际制定了《重庆市綦江区郭扶镇2022年秋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行动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綦江区郭扶镇人民政府

2022年9月10日

郭扶镇2022年秋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行动方案

按照《2022年重庆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》（渝农发〔2022〕13号）和《重庆市2022年秋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行动方案》（渝农办发〔2022〕135号）和《重庆市綦江区2022年秋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行动方案》（綦动防办发〔2022〕10号）要求，结合我镇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聚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新任务、新要求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政治担当，紧紧围绕“防风险、保安全、促发展”目标任务，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，以深入推进兽医工作“三项制度”为重要抓手，以非洲猪瘟、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为防控重点，全面落实动物疫病综合防控措施，有效防范动物疫病发生、传播、流行，努力保障“四大安全”，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强制免疫目标。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等强制免疫病种的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%，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%以上。狂犬病应免犬免疫密度达到100%。

（二）疫情普查目标。畜禽养殖场户动物疫病的普查面达到100%；对普查发现的动物疫病规范处置率达到100%。

（三）消毒驱虫目标。畜禽圈舍消毒面达到100%，畜禽驱虫指导面达到100%。

（四）防疫监管目标。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面达到100%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率达到100%。

（五）动物疫病监测目标。按照《重庆市綦江区2022年秋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行动方案》要求，按时、按量、保质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工作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全镇秋防行动时间为9月10日—10月20日。

四、行动内容

坚持常年防疫与季节防疫相结合，在有效抓好常年防疫工作基础上，集中抓好以下5个方面工作。

（一）抓好大宣传大排查大清洗大消毒。充分利用短信、微信、广播、发放宣传资料、张贴宣传标语等形式，集中开展动物防疫有关法律法规和非洲猪瘟、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大宣传，不断强化养殖业主的防疫主体责任意识，提高主动防疫能力，营造群防群控的浓厚氛围。充分发动村社干部带头，采取走访问询、查看照片或视频方式，集中开展非洲猪瘟、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动物疫情大排查，动态更新生猪户口，准确掌握疫情情况。排查发现重大动物疫病的，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和上报。生产经营者要切实履责，在秋防行动期间集中开展养殖、屠宰、无害化处理等场所大清洗大消毒。

（二）抓好动物分类强制免疫。按照规定，我镇纳入强制免疫病种有：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、犬只狂犬病。具体为**高致病性禽流感：**对所有鸡、水禽（鸭、鹅）、人工饲养的鹌鹑、鸽子等禽类，进行H5和H7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。**口蹄疫：**对所有猪、牛、羊进行O型口蹄疫免疫，对饲养的种公牛进行A型口蹄疫免疫。**小反刍兽疫：**对所有未免疫的（包括新引进的）、免疫期超过3年的羊只进行免疫。**犬只狂犬病：**对场镇犬只和农村犬只由镇农业服务中心兽医防疫人员实施“代行免疫”。**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和猪瘟：**指导养殖场根据本场疫病流行状况自行开展免疫。强制免疫实行分类管理，对大型养殖场（含“先打后补”养殖场）实行“督促免疫”；对中小型养殖场实行“指导免疫”；对散养户，鼓励其在兽医防疫人员的指导下自行开展免疫，确无自行免疫能力的由兽医防疫人员“代行免疫”。同时，畜禽标识佩戴、农村散养户《动物免疫证明》填发和《防疫档案》建立等工作由镇农业服务中心人员负责完成。

（三）抓好动物防疫监管。对所有养殖场户集中开展一轮全面监督检查。对散养户，由包片兽医严格落实责任片区监管巡查。对畜禽养殖场，由挂牌兽医按照“卫生评估、风险分级、量化监督、痕迹管理”要求，实施精细化监管巡查。督促养殖业主落实强制免疫、养殖档案建立、定期消毒、动物调运备案、调入动物落地隔离观察、调出动物申报检疫、疫情报告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法定义务和主体责任。要加强规模化畜禽场和种畜禽场（“两场”）监管，监督健全生物安全体系，严格落实引入畜禽隔离观察和监测制度，严格进出车辆、人员、物品管控和消毒，强化灭蚊灭蝇灭鼠、禁止使用餐厨剩余物喂猪，病死畜禽规范无害化处理等生物安全措施，严密防范疫病传入传播。严肃查处非法调运、不报告疫情、不建立防疫制度、不落实防疫措施、不接受防疫监督、不如实提供防疫档案资料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四）深化落实兽医工作“三项制度”。坚持问题导向，目标导向，继续深入推行兽医工作“三项制度”。督促动物饲养场落实动物疫病自行检测制度，依法查处不履行动物疫病自行检测主体责任的饲养场。严格执行基于监（检）测和风险评估报告的产地检疫制度，并在检疫证明中备注报告编号，倒逼动物疫病自行检测制度落实。加强监测结果评价和结果运用，对免疫抗体不合格畜禽及时补免，对病原学阳性畜禽规范处置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各村（社区）要提高认识，把秋防工作摆在当前工作的重要位置，不断完善动物防疫工作责任管理体系，强化村（社区）属地责任、部门属事责任和生产经营者防疫主体责任。要加强领导、周密部署、细化目标、分解任务、落实措施、制定方案，明确包片兽医，明确畜禽养殖场挂牌兽医，全力确保秋防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强化保障工作。镇财政办要确保强制免疫经费（包括疫苗采购费用,以及器械耗材、培训、劳务、人员防护、免疫效果监测评价、免疫副反应处置等经费）及时足额落实到位，农服中心提前将防疫工作所需疫苗、消毒剂、试剂、器械耗材、人员防护用品等物资准备到位，按规定发放，规范使用。对兽医防疫人员加强技术培训，提高防疫操作技能；依法依规落实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、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审核等政策，防范廉政风险。

（三）强化生物安全。必须把生物安全放在第一位，严格遵循能不进则不进、能不接触则不接触的原则，严格按规范做好防护，严密防范因操作不当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甚至感染人，以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传播扩散。兽医人员在开展走访问询、监督巡查、宣传指导等工作时，必须全程戴口罩，避免与养殖业主及其他人员近距离接触、交谈；在开展入户免疫时，必须全程戴口罩、穿防护服和雨靴，进出严格消毒。

（四）强化行为规范。规范疫苗运输、储存和使用，建立发放、领用记录，避免出现因疫苗保管不当而影响免疫效果。规范免疫行为，做到真苗、真打、真有效，防止不打针、打假针、减量注射造成免疫失败。规范消毒，防止消毒不彻底，造成疫病传播。

（五）强化督促检查。农服中心负责人要加强督查检查，随时跟踪进度和信息填报等情况，对进度迟缓、弄虚作假和工作不到位的，立即督促整改。镇政府将组织相关人员对各村（社区）秋防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指导检查，对安排部署不及时、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、防疫效果不达标的村（社区）将予以通报。

（六）强化信息管理。农服中心要及时建立《畜禽养殖场（散养户）动物防疫档案》，落实专人收集、统计、报送信息，防疫信息均统一通过重庆动物卫生监督指挥调度平台“动物防疫监管系统”每天实时报送，严禁在秋防工作结束后集中填报，防止出现网络平台统计免疫进度明显滞后于实际免疫进度的情况。

|  |
| --- |
|  重庆市綦江区郭扶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9月10日印发  |